

臺灣南投地方法院刑事判決

112年度易字第139號

公 訴 人 臺灣南投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王信潔

上列被告因詐欺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1年度偵字第6715號），被告於準備程序中就被訴事實為有罪之陳述，經告知簡式審判程序之旨，並聽取公訴人及被告之意見後，由本院合議庭裁定改行簡式審判程序，判決如下：

主 文

王信潔犯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肆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緩刑貳年，緩刑期間付保護管束，並應向執行檢察官指定之政府機關、政府機構、行政法人、社區或其他符合公益目的之機構或團體提供伍拾小時之義務勞務。

事實及理由

一、本案犯罪事實及證據，除證據部分補充「被告王信潔於本院審理中之自白」外，餘均引用檢察官起訴書之記載（如附件）。

二、論罪科刑之理由：

(一)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339條第1項之詐欺取財罪。

(二)以行為人責任為基礎，審酌被告不思循正當管道獲取財物，竟利用告訴人之信任遂行本案犯行，破壞人際間信任關係；惟念及被告於審理中終能坦承犯行，且已與告訴人達成和解，並已給付全部協議之賠償金額等情，有南投縣南投市調解委員會111年刑調字第524號調解書為證（見聲他卷第3頁），暨其自陳國中畢業之智識程度、擔任臨時工、經濟狀況勉持、未婚、與父母同住等家庭生活狀況（見院卷第41頁），及本案犯罪之動機、目的及犯罪手段、所詐得財物金額等一切情狀，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並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

01 (三)查被告未曾因故意犯罪受有期徒刑以上刑之宣告（被告曾於
02 民國106年間因詐欺案件，經臺灣彰化地方法院判處有期徒刑
03 刑並予以緩刑確定，惟其緩刑期滿，而緩刑之宣告未經撤銷
04 者，刑之宣告失其效力），有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
05 附卷為佐，且被告與告訴人達成調解，並已全額賠償告訴人
06 之損害，已如前述，堪認被告於犯後確有悔悟之心，方有此
07 補過之舉，是本院認被告經偵、審程序及罪刑宣告之教訓
08 後，當能知所警惕，而無再犯之虞，認所宣告之刑，以暫不
09 執行為適當，依刑法第74條第1項第1款之規定，宣告緩刑2
10 年，以啟自新。另為使被告能記取本次教訓而強化其法治觀
11 念，本院認有賦予被告一定負擔以預防其再犯之必要，故依
12 刑法第74條第2項第5款規定，宣告被告應向執行檢察官指定
13 之政府機關、政府機構、行政法人、社區或其他符合公益目
14 的之機構或團體，提供如主文所示時數之義務勞務，並依刑
15 法第93條第1項第2款之規定，諭知緩刑期間付保護管束，以
16 勵自新兼收惕儆之效；倘被告違反上開應行負擔之事項且情
17 節重大，依刑法第75條之1第1項第4款之規定，其緩刑之宣
18 告仍得由檢察官向本院聲請撤銷，附此敘明。

19 三、沒收部分：又被告就起訴書犯罪事實欄所示方式，詐取告訴
20 人共計新臺幣42,300元，固為本案犯罪所得，但告訴人就該
21 部分損害，已經與被告達成和解並已履行和解條件完畢，告
22 訴人亦同意不再對被告請求民事賠償，此有前開調解書為
23 佐，本院考量被告已與告訴人達成和解，如再對被告宣告沒
24 收或追徵，有雙重剝奪而有過苛之虞，故依刑法第38條之2
25 第2項規定不予宣告沒收或追徵。

26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273條之1第1項、第299條第1項前
27 段、第310條之2、第454條第2項，判決如主文。

28 本案經檢察官鄭宇軒提起公訴，檢察官林孟賢到庭執行職務。

29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5 月 18 日
30 刑事第三庭 法官 劉彥宏

31 以上正本與原本無異。

01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並應
02 敘述具體理由；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
03 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切勿
04 逕送上級法院」。

05 告訴人或被害人如對於本判決不服者，應具備理由請求檢察官上
06 訴，其上訴期間之計算係以檢察官收受判決正本之日期為準。

07 書記官 劉 綺

08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5 月 18 日

09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

10 中華民國刑法第339條第1項

11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以詐術使人將本人或第三人之
12 物交付者，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50萬元以下罰
13 金。

14 附件：

15 臺灣南投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起訴書

16 111年度偵字第6715號

17 被 告 王信潔 女 34歲（民國00年0月00日生）

18 住彰化縣○○鎮○○路000巷00號

19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號

20 選任辯護人 謝俊傑律師

21 上列被告因詐欺案件，業經偵查終結，認應提起公訴，茲將犯罪
22 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23 犯罪事實

24 一、王信潔與張家榮係友人關係，緣張家榮於民國110年4月間，
25 因身涉案件欲委任律師替其辯護，王信潔竟意圖為自己不法
26 之所有，基於詐欺取財之犯意，向張家榮佯稱：「我會替你
27 找律師」、「我有請律師幫你閱卷了」等語，並藉此要求張
28 家榮支付委任律師之費用，致張家榮陷於錯誤，於如附表所

01 示時間，匯款如附表所示金額予王信潔，嗣張家榮發現王信
02 潔並未替其委任律師，始知受騙。

03 二、案經張家榮訴由南投縣政府警察局南投分局報告偵辦。

04 證據並所犯法條

05 一、證據清單暨待證事實

編號	證據名稱	待證事實
1	被告王信潔於警詢及偵查中之供述	被告明知其向律師諮詢後，該律師表示無法幫助告訴人之案件，被告仍要求告訴人匯款之事實。
2	告訴人張家榮於警詢時之指訴	告訴人遭被告施以上開詐術後，匯款至被告指定帳戶之事實。
3	中國信託銀行匯款明細5張	告訴人有於如附表所示時間，匯款如附表所示金額至被告指定帳戶之事實。
4	被告與告訴人間通訊軟體Messenger、LINE對話紀錄各1份	被告向告訴人佯稱會幫其委任律師處理案件之事實。

07 二、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339條第1項詐欺取財罪嫌。

08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251條第1項提起公訴。

09 此 致

10 臺灣南投地方法院

11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3 月 13 日

12 檢察官 鄭宇軒

13 本件證明與原本無異

14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3 月 30 日

15 書記官 何彥儀

16 附錄本案所犯法條：

17 刑法第339條第1項

18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以詐術使人將本人或第三人之
19 物交付者，處 5 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 50 萬元以

01 下罰金。

02 附表

03

編號	匯款時間	匯款金額（新臺幣）
1	110年6月11日晚間6時49分許	3,600元
2	110年7月12日下午5時54分許	3,700元
3	110年7月12日下午5時59分許	1萬2,000元
4	110年10月11日晚間6時46分許	1萬元
5	110年11月12日晚間6時59分許	1萬3,000元